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对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的复函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、5 月 5 日和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6 日

